

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申請單位
<p>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辦理期程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(於該期程辦理，採常態、週期或累計的方式執行，例：為期 6 個月每週 2 次)。 2.目標：配合本署 106 年公布「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」之行動方案，以<u>促進女性族群規律運動為主軸</u>，規劃完善且可行之<u>連續性活動</u>，以達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。 3.規劃精神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通路結合：以直接結合各族群通路進行互動。 (2)資源整合：結合既有資源(行政、經費、行銷、政策等)共同推廣，以發揮綜效。 (3)專案串聯：結合運動 i 臺灣相關專案(如：運動志工、巡迴運動指導團、運動熱區)進行推廣。 (4)請注意地域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，避免計畫過度集中部分鄉(鎮、市或區)，並擴大計畫受眾範圍(如：多元群體、各年齡層)及辦理效益。 (5)融入性別平等之概念，彈性開放及宣導男性參加，並提供孩童活動空間。 4.辦理事項(至少擇 3 項以上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運動休閒場館辦理家庭或親子運動課程(活動)。 (2)鼓勵企業內增設運動空間供職工同仁使用，並突顯女性參與。 (3)輔導企業規劃辦理職工運動課程(活動)，並突顯女性參與。 (4)推動社區運動課程(活動)。 (5)推動女性戶外運動活動。 (6)輔導女性運動社團辦理運動課程(活動)。 5.參加對象如<u>包括新住民，請務必於線上系統勾選，將優先納審；不補助辦理競賽性活動(如：錦標賽)及一次性活動經費。</u> 6.參考模式(不限定單一模式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加值模式：加強宣導並結合現有政策及計畫內容，提供運動加值服務，擴大資源使用效益。 ※例：於各行政區域舉辦相關課程(如：身體活動量問卷、健身、防護…等)，加值延伸運動指導服務。 (2)優惠模式：可結合各運動場域或現有資源給予相關優惠，以因地制宜之方式執行辦理。 ※例：結合當地資源達成雙方互惠之效、提供女性及其家人購買運動場館進場票價優惠折扣等。 (3)創新模式：透過創新活動策略，吸引女性投入、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。 ※例：鼓勵家人陪伴、攜子女參加互動課程、提供臨時托育服務、參與滿意度問卷調查、運動紀錄回傳、辦理運動集點換生活用品等活動，輔以教育宣導，吸引女性投入、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。 (4)其他模式：請詳列於申辦計畫中。 7.本案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，並考量活動規模及計畫內容等項，核酌補助經費，申請計畫作業原則詳如附件。 	<p>各縣市政府 主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</p>